

##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俞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083008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令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6748740\_1083008265\_1\_ATTACH1.odt、  
6748740\_1083008265\_1\_ATTACH2.odt)

主旨：銓敘部令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其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該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8年9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原令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 二、銓敘部106年12月6日部法二字第1064288339號電子郵件及該部歷次函釋與前開令釋未合部分，自108年9月10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